

申請書

本人 申請 區 段 地號屬

1、建築用地分割，請 貴單位查明該地號是否有申請使用執照或
提供他人做法定空地建築使用證明。

2、農業用地分割，請 貴單位查明該地號是否有申請使用執照或
提供他人做法定空地建築使用證明。

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高雄市 區公所

申請人：

印章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